

#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13 年第 11 次工程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范煥英處長

紀錄：張世昇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### 貳、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編號 B1130703、B1130801、B1131002、B1131004、B1131006、B1131007、W1130301 等案解除列管，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。

三、列管編號 W1121202「因應大巨蛋防災改進措施，松菸管末端連通」案，同意供水科規劃新設加壓站位置，並由南區分處配合埋設管線經由一號倉庫旁綠地進入松菸園區後，再與忠孝東路 4 段 553 巷銜接，謝謝南區分處鍥而不捨的突破各種困難研擬最佳方案。

四、列管編號 S1120229「全方位新客服系統建置案」，新客服系統 11 月 9 日上線後增加完整錄音功能，可為供日後爭議案件查詢，各單位應答時應注意禮節，對於客戶端的答復用語及滿線跨接應答提示語，請業務科研擬適當用語，各分處執行上若有相關問題，請向業務科反映，彙整後移資訊室處理。

### 參、工程計畫管考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112及113管網幹管優化工程請各分處加強管控，盡快完成材料領退及拆除繳庫作業，務必在年底前完成付款結案。

三、本年度本處各項工程管控整體而言表現良好，惟近幾個月道路挖掘違規裁罰案件數有增加趨勢，請各分處注意。

肆、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有關基地舊栓拆除執行統計，請供水科針對「列管案件」訂定明確定義及規範，俾利各分處依循。

伍、工程總隊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臺北躍動館統包工程案，請工程總隊務必完整紀錄辦理過程大事紀。

三、士林區溪山里及平等里高地供水案，請工程總隊以115年10月底完工通水為內控目標。

陸、勞安室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有關作業場所之移動電線未採取架高等防止感電措施，請各施工單位注意改善。

三、康芮颱風災後復原工作，感謝各單位發揮團隊精神，如期完成市府交付任務，特別轉達市長和副市長感謝

本處同仁及廠商的協助，有關敘獎部分，請總工程司統籌分配。

#### 柒、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近期氣候不佳，天雨路滑視線不清，同仁上下班或出勤，請特別注意小心騎乘機車。
- 二、資訊局針對公私協力、AI 治理推出「臺北智慧城市創新實證補助試辦計畫」，請時專門委員和總工程司協助相關科室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市長要求議員索資案件，機關首長應親自檢視內容，若涉其他機關或府級相關橫向連繫案件亦同，請主任秘書和總工程司務必檢視案件內容，若內容有不合法、不合理之疑義，請即時提出討論確認。
- 四、議員要求提供之資料若辦理期限不合理或資料量過於龐大，請科室主管務必即時向主任秘書或總工程司反映，必要時由府會聯絡人與議員辦公室連繫，爭取合理的提供期限及資料項目。
- 五、議員索資案件請主辦單位於要求各單位提供資料彙整辦理時，應檢附索資原案文件，以避免誤解提供不符合來文所需資料。

#### 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）